

# 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二、生活扶助(安遷、住宅重建重購、租屋、淹水救助、緊急物資賑助、生計困境、臨時工作、特殊事故慰問、保險便民措施)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內政部	安遷救助	人民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限已辦戶籍登記並居住於現址),地方政府每戶發給最高10萬元(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5口為限,每人2萬元)。 一、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二、每人發給慰助金新臺幣1萬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5口為限。(限已辦戶籍登記並居住於現址) 三、安遷、租屋、住戶淹水賑助,以賑助1項為限。 四、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3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載明申請賑助種類、具體事實,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審查通過後將賑助金額滙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網址:www.rel.org.tw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住宅重建重購	一、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重建或重購。 二、第一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者。按每戶人數計算,每戶人數2人以下者,賑助40萬元;每戶人數3人以上者,賑助50萬元。 三、第二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網址:www.rel.org.tw

# 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原住民族 住宅重建 補助	<p>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之 1.5 倍者。按每戶人數計算，每戶人數 2 人以下者，賑助 20 萬元；每戶人數 3 人以上者，賑助 25 萬元。</p> <p>四、個別申請：由災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及初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複審彙整造冊，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日起 3 年內核轉本會申請。本會核定後將賑助金額撥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發。</p> <p>五、集體遷建：由主辦機關彙整造冊並審核符合規定後，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日起 3 年內核轉本會申請，本會核定後將賑助金額撥入主辦機關設立之專戶。</p>	受災住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p>一、對具備下列資格之原住民族災戶提供補助：</p> <p>(一)依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公告須遷移之危機戶。</p> <p>(二)民國96年前曾受中央及地方機關核定之集體遷建戶。</p> <p>(三)其他因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家戶。</p> <p>二、補助金額以原住民族災戶每月每人平均收入與內政部公布該地區最低生活費之一定乘數比較定之：</p> <p>(一) 4.5倍以下者，每戶補助50萬元。</p> <p>(二) 6倍以下，超過4.5倍者，每戶補助35萬元。</p>	

# 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	<p>(三) 超過6倍者，每戶補助20萬元。</p> <p>前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住宅興建成本之50%，且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50平方公尺。</p> <p>受災戶不得以同一天然災害所受之損失，向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申請住宅重建補助。另重建之住宅應依法申請建築執照。</p> <p>一、受災縣市政府填具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送本會申請重建貸款：</p> <p>(一) 經議會通過之貸款計畫書及證明文件，貸款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貸款用途、年限及償還來源等。</p> <p>(二) 自籌款、貸款預算及補助款或其他資金來源之文件。</p> <p>(三) 計畫經費估算表。</p> <p>(四) 債務狀況：歷年向外貸款未償還本息明細表。</p> <p>(五) 財務能力：財務狀況說明表。</p> <p>(六) 住宅重建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當地產業整體發展之規劃、災民居住、就學及就業等配套方案。</p> <p>(七) 其他特殊文件，視實際需要提供。</p> <p>二、本會受理申貸案件，由作業單位審查，提經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同意後送本會核定，並由主辦機關將借款契約函送本會辦理簽約，簽約完成後即可申請撥款。</p>	原住民族委員會 02-89953240

# 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p>一、針對原住民族企業戶或一般家庭，提供低利優惠貸款：</p> <p>(一) 經濟產業貸款：事業週轉金貸款最高新臺幣400萬元；資本用途貸款最高新臺幣1,200萬元，年息1.22%。</p> <p>(二) 青年創業貸款：創業準備金及開辦費貸款，最高新臺幣200萬元，年息1.22%。</p> <p>(三)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p> <p>1. 生產用途貸款：最高新臺幣30萬元，年息1.22%。</p> <p>2. 消費及周轉用途貸款：最高新臺幣20萬元，年息1.72%。</p> <p>二、已貸款成功者，遇天然災害、經濟因素或不可抗力，得向原貸款之金融機構申請本金緩繳及延長還款年限。</p> <p>三、經查證確實無力清償利息或本金者，亦得申請貸款減免。</p>	原住民族委員會 融服務專線 0800-508-188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知識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計畫	經原民會核定補助經費者，遇天然災害，得向原民會申請變更計畫內容，將原核定經費改用於災後產業重建用途。	原住民族委員會 02-89953250
內政部(役政署)	房屋倒塌救助	一、役男服役期間，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因天然災害致房屋半倒(倒塌面積 2/3)者每戶核發 1 萬 5,000 元，全倒者(倒塌面積)	1. 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

# 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p>積 2/3 以上)每戶核發 3 萬元。</p> <p>二、替代役役男於服勤期間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房屋以役男戶籍地為主)因特別災害(地震、颱風、水災、火災等天然災害或外在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房屋半倒(倒塌面積 2/3)者每戶核發 5,000 元，全倒者(倒塌面積 2/3 以上)每戶核發 1 萬元。</p>	<p>所兵役單位</p> <p>2. (1)內政部役政署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經濟部	淹水救助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第 2 項或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所訂災害救助規定，自行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發放，每戶最高發放 2 萬元。</p>	<p>1.經濟部水利署： 0800-212-239</p> <p>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救助單位</p>
內政部 (役政署)		<p>一、役男服役期間，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因天然災害致房屋淹水 20 公分以上每戶核發 1 萬元，50 公分以上每戶核發 1 萬 5,000 元，100 公分以上每戶核發 2 萬元。農田(魚塢)埋沒或流失未達 0.1 公頃核發 2,000 元，0.1 公頃以上未達 0.3 公頃核發 4,000 元，0.3 公頃以上未達 0.5 公頃核發 6,000 元，0.5 公頃以上未達 0.7 公頃核發 8,000 元，0.7 公頃以上核發 12,000 元。</p> <p>二、替代役役男於服勤期間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房屋以役男戶籍地為主)因特別災害(地震、颱風、水災、火災等天然災害或外在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房屋淹水 20 公分以上每戶核發 2,000 元，50 公分以上每戶核發 3,000 元，100 公分以上每戶核發 5,000 元。農</p>	<p>1.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p> <p>2. (1)內政部役政署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 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p>田(魚塭)埋沒或流失0.1公頃以上未達0.5公頃核發2,000元，0.5公頃以上核發5,000元。</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淹水救助	<p>一、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住屋因水災淹水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1門牌為1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實事認定之。</p> <p>二、每戶發給5,000元。</p> <p>三、安遷、租屋、住戶淹水賑助，以賑助1項為限。</p> <p>四、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3個月內，備函敘明請領賑助種類、戶數及具體事實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審查通過後將賑助金額滙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p>	<p>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網址： www.rel.org.tw</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緊急物資賑助	<p>一、因災緊急所需民生物資短缺之災區。</p> <p>二、同一災區最高賑助10萬元。</p> <p>三、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3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載明申請賑助種類、</p>	<p>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網址 www.rel.org.tw</p>

# 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租屋賑助	<p>具體事實，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審查通過後將賑助金額滙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p> <p>一、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p> <p>二、依租賃契約書所載實際租期、租金賑助，但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 3,000 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 3 口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半年。</p> <p>三、安遷、租屋、住戶淹水賑助，以賑助 1 項為限。</p> <p>四、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載明申請賑助種類、具體事實，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審查通過後將賑助金額滙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p>	<p>TEL:02-89127636</p> <p>FAX:02-89127638</p> <p>網址: www.rel.org.tw</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生活扶助	<p>原住民因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無人傷亡，每戶最高補助 1 萬元。</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	<p>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視受災情形，提供受災區域原住民最長 30 日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機會。</p>	<p>TEL:02-89953179</p> <p>FAX:02-85211651</p> <p>網址: <a href="http://www.apc.gov.tw/">http://www.apc.gov.tw/</a></p>

# 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 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勞動部	天災臨工	<p>一、補助對象：受災失業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災區之受災民眾。            (二) 因受僱於災區之受災事業單位致失業者。</p> <p>二、辦理方式：            檢附相關受災或失業離職證明，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將優先推介至臨時工作用人單位上工，並發給津貼。</p> <p>三、補助標準：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p>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a href="http://www.wda.gov.tw/">http://www.wda.gov.tw/</a>
衛生福利部	國保保險費補助	<p>一、補助對象：災區受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p> <p>二、補助標準：被保險人自付之保險費，於受災當月 1 日起 6 個月期間由中央政府負擔。</p> <p>三、辦理方式：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縣市政府所送名冊主動辦理。</p>	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a href="http://www.bli.gov.tw">http://www.bli.gov.tw</a>
衛生福利部	健保保險費補助	<p>一、補助對象及標準：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受災當月 1 日起 6 個月期間，其應自行負擔之一般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負擔。</p> <p>二、辦理方式：由健保署依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之名冊主動辦理，保險對象不需自行辦理申請作業。</p>	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 0800-030-598
內政部	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p>將比照之前協助莫拉克風災受災民眾之模式，給予行政院公告災區之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減少其經濟負擔。</p>	勞工保險局 02-89680782 <a href="http://www.bli.gov.tw">http://www.bli.gov.tw</a>

# 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衛生福利部	就醫費用補助	<p>一、補助對象及範圍：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就醫，經醫療專業認定因受災需接受治療者，其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由中央政府負擔。</p> <p>二、辦理方式：</p> <p>(一) 院所費用申報：災民就醫之相關費用，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月循醫療費用申報模式，向健保署申報。</p> <p>(二) 符合補助對象資格已自墊就醫相關費用者，可於門診、急診治療當日、出院之日或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之日起6個月內，向健保署申請核退自墊費用。</p>	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 0800-030-598
勞動部	勞保、就保保險費支出及傷病給付等	<p>一、針對被保險人：</p> <p>(一) 補助項目及對象：</p> <p>1. 勞、就保保險費：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領取政府核發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淹水等救助金；住屋或農田、漁塭、漁船(筏)或舢舨等受災救助金者。</p> <p>2. 傷病給付：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被保險人。</p> <p>(二) 補助標準及辦理方式：</p> <p>1. 前述災區受災勞(就)保被保險人，災後6個月保險費免繳，由勞保局依縣市政府所送名冊主動辦理。</p> <p>2. 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填寫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傷病診斷書向勞保局申請，勞</p>	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a href="http://www.bli.gov.tw">http://www.bli.gov.tw</a>

# 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p>保局將從寬、從簡、從速辦理。</p> <p>二、針對投保單位： 災區受災的投保單位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可個案向勞保局申請緩繳 6 個月。</p>	
勞動部	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	<p>一、補助對象：受災民眾、事業單位。</p> <p>二、辦理方式：</p> <p>(一) 失業災民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及委託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得免甄試入訓。</p> <p>(二) 在職之受災者得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各類在職訓練課程。</p> <p>(三) 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與勞工達成減少正常工時達 2 週 16 小時之符合資格事業單位，規劃並辦理勞工訓練課程者，最高補助訓練費用 190 萬元，並補助事業單位員工於無法出勤時段參加事業單位、本部所屬各分署自(委)辦訓練課程，依實際參訓時數比照基本工時補助訓練津貼，每月最高補助 100 小時。</p> <p>三、補助標準：受災民眾參加職業訓練得免負擔訓練費用、事業單位辦訓費用及員工參訓津貼補助。</p>	<p>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a href="http://www.wda.gov.tw/">http://www.wda.gov.tw/</a></p>
勞動部	培力就業計畫	<p>一、補助對象：受災地區之民間團體</p> <p>二、辦理方式：向各所屬轄區分署提出計畫申請。</p>	<p>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p>

# 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三、補助期限：培力就業計畫至少以 1 年為原則。	<a href="http://www.wda.gov.tw/">http://www.wda.gov.tw/</a>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特殊事故慰問	榮民(眷)遭逢重大意外事件或特殊急難事故者，由本會首長或其授權之人發給慰問金最高以 5 萬元為限。榮民服務處並得依實際狀況濟送民生物資。	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
勞動部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一、補助對象：已申貸「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貸款受災戶。 二、辦理方式：持颱風受災證明文件向銀行申請。 三、協助措施及期限：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6 個月。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a href="http://www.wda.gov.tw/">http://www.wda.gov.tw/</a>
財政部	緊急救濟物資進口	各關啟動「緊急救災快速通關單一窗口」機制，採隨到隨辦方式受理緊急救濟器材、救濟物資之進口通關，並協調各相關單位提供立即答詢通關疑義問題。	臺北關 電話：03-3983123 基隆關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2124 臺中關 電話：04-26565101 分機 230 高雄關 電話：07-5628261
金管會	金融協助	一、協調保險業積極辦理災後理賠、提供保險費與房屋貸款本息緩	銀行局

# 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措施	<p>繳等措施。</p> <p>二、協調各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提供受災戶之企業及個人天然災害貸款。</p> <p>三、受災民眾所在地區如經行政院公告為災區，該民眾得依「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展延，並由政府予以利息補貼。</p>	<p>02-89689685 保險局</p> <p>02-89680782</p>
經濟部 台水公司	停水補助	<p>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停止供水連續超過二十四小時者，當月基本費按停水日數比例扣減。</p> <p>停水日數連續超過七十二小時或同一停水事件累積停水超過六日者，除依前項扣減基本費外，另按停水一日扣減一日用水費；停水日數連續超過七日或同一停水事件累積超過十四日者，除依前項扣減基本費外，另按停水一日扣減二日用水費。</p>	<p>客服專線：1910</p>
經濟部 台電公司	停電補助	<p>(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39條規定辦理)</p> <p>台電公司如依法令規定、遭受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電源供應不足及檢修設備、工程施工或其他供電安全上之需要而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除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者外，按下列方式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p> <p>一、高壓以上電力用戶            (一)扣減電費金額＝基本電費×3%×停電時數            (二)停電時數計算</p>	<p>1.24小時客服專線： 1911</p> <p>2.各區營業處</p>

# 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622 638 1601"> <tr> <td data-bbox="406 1411 494 1601">每次停電連續時間</td> <td data-bbox="406 1160 494 1411">未滿 10 分鐘</td> <td data-bbox="406 952 494 1160">10~60 分鐘</td> <td data-bbox="406 622 494 952">超過 60 分鐘</td> </tr> <tr> <td data-bbox="494 1411 638 1601">停電時數</td> <td data-bbox="494 1160 638 1411">不予計算</td> <td data-bbox="494 952 638 1160">按 1 小時計</td> <td data-bbox="494 622 638 952">按停電時數計，尾數不及 60 分鐘者，以 1 小時計算</td> </tr> </table> <p data-bbox="646 622 726 1601">(三)受低頻電驛控制之特高壓用電用戶，如低頻電驛動作，按動作次數，每次扣減基本電費百分之三。</p> <p data-bbox="734 622 813 1601">(四)限制用電時，在限制用電期間之基本電費按實際用電最高需求量計算。</p> <p data-bbox="821 952 869 1668">二、包用電力、低壓電力及表燈時間電價用戶</p> <p data-bbox="877 660 925 1612">(一)扣減電費金額＝基本電費（或包制電費）×1/30×停電日數</p> <p data-bbox="933 1332 965 1612">(二)停電日數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5 645 1157 1568"> <tr> <td data-bbox="965 1388 1053 1568">每次停電連續時間</td> <td data-bbox="965 1131 1053 1388">未滿 24 小時</td> <td data-bbox="965 645 1053 1131">24 小時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1053 1388 1157 1568">停電日數</td> <td data-bbox="1053 1131 1157 1388">不予計算</td> <td data-bbox="1053 645 1157 1131">按停電日數計，尾數不及 24 小時者，以 1 日計算</td> </tr> </table> <p data-bbox="1165 622 1244 1612">(三)如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電源不足停止供電時，扣減方式比照前款高壓以上電力用戶計算。</p> <p data-bbox="1252 1176 1284 1668">三、包燈及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p>	每次停電連續時間	未滿 10 分鐘	10~60 分鐘	超過 60 分鐘	停電時數	不予計算	按 1 小時計	按停電時數計，尾數不及 60 分鐘者，以 1 小時計算	每次停電連續時間	未滿 24 小時	24 小時以上	停電日數	不予計算	按停電日數計，尾數不及 24 小時者，以 1 日計算	
每次停電連續時間	未滿 10 分鐘	10~60 分鐘	超過 60 分鐘														
停電時數	不予計算	按 1 小時計	按停電時數計，尾數不及 60 分鐘者，以 1 小時計算														
每次停電連續時間	未滿 24 小時	24 小時以上															
停電日數	不予計算	按停電日數計，尾數不及 24 小時者，以 1 日計算															

# 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p>(一)扣減電費金額 = 底度電費 (或包制電費) × 1/30 × 停電日數</p> <p>(二)停電日數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658 639 1525"> <tr> <td data-bbox="448 1346 539 1525">每次停電連續時間</td> <td data-bbox="448 1133 539 1346">未滿 24 小時</td> <td data-bbox="448 658 539 1133">24 小時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346 639 1525">停電日數</td> <td data-bbox="539 1133 639 1346">不予計算</td> <td data-bbox="539 658 639 1133">按停電日數計，尾數不及 24 小時者，以 1 日計算</td> </tr> </table> <p>(三)如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電源不足停止供電時，其扣減電費金額 = 底度電費 (或包制電費) × 4% × 停電次數。</p>	每次停電連續時間	未滿 24 小時	24 小時以上	停電日數	不予計算	按停電日數計，尾數不及 24 小時者，以 1 日計算	
每次停電連續時間	未滿 24 小時	24 小時以上							
停電日數	不予計算	按停電日數計，尾數不及 24 小時者，以 1 日計算							